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中央希望曾特首站好最後一班崗

國家主席胡錦濤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昨日分別會見了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曾蔭權。中央充分肯定曾蔭權和特區政府一年來的施政及取得的成績，同時希望並相信曾蔭權及管治團隊繼續本着對香港、對國家高度負責的精神，同心協力，恪盡職守，積極為地做好本屆政府任期的各項工作，為香港長期穩定和繁榮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事實上，曾蔭權的任期雖然只剩半年時間，但面臨的形勢非常複雜，面臨的任務仍然相當繁重。胡主席和溫總理都明確表示，希望曾特首領導管治團隊做好本屆政府任期的各項工作，既要求特區政府能夠妥善應對明年更加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也是希望確保本屆政府和下屆政府順利完成過渡工作，為香港下一步的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下任特首第四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於2012年3月舉行。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前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已先後正式宣佈參選下任行政長官，社會關注的焦點已集中於「雙英之爭」。但與此同時，本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如何站好最後一班崗，社會各界如何繼續支持本屆政府依法施政，亦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中央領導人會見最後一次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曾蔭權，特別強調了這一重要問題。本港社會有意見指出，本屆政府已踏入「夕陽」階段，難有作為，顯然是錯誤的觀點。

中央領導人指出，當前香港總體形勢是好的，經濟方面保持持續平穩增長，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本屆特區政府面對世界經濟復甦乏力，以及歐債危機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保持了香港的金融穩定，促進了經濟的增長，推動了重大民生問題的解決，密切了香港與內地的交流與合作。同時，中央領導人也指出，明年的形勢會更加嚴峻複雜，特區政府面臨的任務也將更為艱巨。在此情況下，本屆政府更須繼續踏實工作，堅韌不懈，為市民福祉奮鬥至最後一分鐘。

曾蔭權在述職中，特別向中央領導人提到面對外圍嚴峻的經濟形勢，香港一定要抓緊時機增強本身的競爭力，為經濟發展尋找新的亮點。曾蔭權述職後在會見傳媒的發言中表示，特區政府必須做好防禦工作，保持社會穩定，並提出四方面重點工作。人們有理由相信，曾特首將不負中央和市民重望，為應對明年嚴峻經濟局勢做好準備，為下屆政府奠一個較好的管治基礎。

(相關新聞刊A2版)

排除干擾 加快香港高鐵工程

在武廣高鐵開通兩周年之際，昨日廣深之間首條時速300公里的高鐵線路—廣深港高鐵廣深段正式開通運營。廣深港高鐵不僅有利發揮三地的經濟協同效應，加快同城化步伐，而且今後往返三地的時間及成本大幅減少，真正達致「珠三角一小時經濟圈」，對本港發展關係重大。然而，在廣深段慶祝通車之際，高鐵路線由於各種干擾令工程不斷延遲，未能做到與廣深段同步，致使香港未能直接分享高鐵路線帶來的效益。本港社會必須吸取教訓，加快工程進度，做好環評等配套工作，確保工程順利完工。同時，應加強與深圳高鐵路線的連接，方便乘客經高鐵路線，將高鐵路線帶來的效益引入香港。

隨着高鐵路線的開通，深圳已通過高鐵路網，與廣州、武漢、長沙等多個城市實現快速聯通，成為了珠三角以至周邊地區的經貿交通樞紐。在廣深港高鐵工程中，本港原本可利用內地四通八達的高鐵路網，將各地的乘客吸引到香港，令香港與內地高鐵路線地區聯繫更為緊密。然而，由於本港段工程遠遠遲於廣深段完工，變相令本港在未來幾年內隔絕於廣深的高鐵路網之外。在珠三角通過各種鐵路網不斷加深融合之際，本港已錯過最佳發展先機。

如今珠三角已進入包括高鐵路、輕軌、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的高峰期，促使區域經濟地理結構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反觀本港的高鐵工程，僅僅只有26公里，卻因為政治干擾，令工程一波三折。本港高鐵路線就算能如期完工，也要到2015年才能通車，屆時武廣高鐵已運行了6年，廣深段亦已運作了4年，令本港與內地的高鐵路網連接出現了「空窗期」。本港基建政治化，高鐵路是典型，大量精神、時間都並非花在工程，而是放在政治角力之上，令本港高鐵路工程整整拖了十年。社會必須吸取教訓，排除基建項目的政治化干擾，當局也應做好工程配套工作，在確保工程安全的同時，盡量加快進度。

廣深港高鐵的廣深段正式通車，意味着內地高鐵路網中最重要的京港段專線，向全線通車邁進了一大步。京港段專線是連繫中國南北交通運送的大動脈，貫通京津、華北、中原、中南、珠三角、港澳等地，所帶動的人流、資金流難以估量。儘管高鐵路線要到2015年才能通車，但當局可加強與深圳龍華高鐵路站的交通接駁，例如開通專線、改善關口設施等，方便旅客在龍華站下車後來港，藉此加強與內地高鐵路網的融合，以彌補香港高鐵路工程落後帶來的損失。

(相關新聞刊A7版)

增抵禦力 措施利民 做好選舉 順利交接

曾蔭權：迎難而上做好4項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斯昕 北京報道) 國家領導人叮囑香港要做好準備，應對嚴峻的外圍環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中央公布的挺港36招，令香港更有本錢迎難而上，又指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特區政府必須做好防禦工作，保持社會穩定；未來當局的4項重點工作是：增強香港抵禦經濟衰退的能力，落實今屆政府提出有利民生的政策，做好明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準備工作和做好下屆政府交接。



曾蔭權表示，特區政府未來會做好4方面的重點工作，抵禦可能發生的經濟動盪。

中央支持 增港本錢

在與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會面時，曾蔭權亦提到，過去的一年，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將港澳獨立成章，為香港長遠發展帶來潛力；面對環球經濟不穩，中央亦有公布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香港發展，令到香港更有本錢迎難而上。目前，香港經濟發展形勢總體穩定，特區政府亦正面響應了樓價高企及市民置業難等問題。

另外，曾蔭權在晚上的記者會上，被問及特區政府在新年度財政預算案再派錢時未有正面回應，只強調自己已在施政報告提出，明年的經濟不容樂觀，在香港基層市民需要特別協助，或是在中小企面臨惡劣營商環境的時候，特區政府不會坐視不理，一定會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經濟動力」召集人林健鋒。

政界：做好交接準備防突發危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國家主席胡錦濤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昨日分別會見述職的行政長官曾蔭權時均肯定特區政府的工作。其中，溫家寶提醒現屆特區政府要做好準備，迎接「更艱巨的一年」。香港政界人士普遍認為，明年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尤其是現任和下任特區政府交接期間，香港金融市場較容易受到國際炒家攻擊，因此強調現任特區政府在餘下任期要做好工作，避免讓人有機可乘。

須確保社會穩定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明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均會換屆，政治因素會較不穩定，加上經濟亦面對外圍形勢的問題，令整體情況會較複雜，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做好換屆的工作和相關的準備，避免因換屆而帶來社會形勢的不穩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明年經濟存在多方面的潛在危機，中央領導人對曾蔭權作當面提點，是希望特區政府對未來的形勢變化要有所準備，特別是做好明年年初的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和交接工作。其中，兩任特區政府的交接期將會是一軟肋，經濟、金融很容易出現問題。他相信，中央政府的提點是希望現任特區政府留意這段時間的形勢變化，提前做好準備工作。

助中小企渡難關

針對明年經濟形勢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經濟動力」召集人林健鋒認為，目前外圍經濟形勢變差，香港廠家的訂單數目不斷減少，經營困難，特別是中小企的借貸非常困難。特區政府一定要撐企業，否則無法保住現時的就業情況，令失業率增加，並希望特區政府的部分不方便營商的政策可以暫緩推出，以及推出適當措施，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推動與內地聯繫

行政長官參選人唐英年則表示，十分認同溫家寶的分析，強調特區政府應作「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若他當選行政長官，將會盡力推動香港與內地聯繫，相信這對香港的經濟、社會、民主都會有幫助。在9月份辭去政務司司長一職的他亦感謝兩位中央領導人對特區政府工作的肯定。

關注中下層苦況

民協前主席馮檢基稱，曾蔭權任期將滿，目前可做的事不多，故不會對他有太大期望，又稱下任行政長官需改變以往商業為主、民生為次，過分集中發展房地產及金融業的情況，必須提升民生問題。在經濟不景下，最先受打擊的是中下階層，指政府角色愈來愈重，需要發展其他產業。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則聲言，國家領導人雖讚揚特區政府，但他們「只是見到香港的表面情況」，並不理解香港社會狀況，而特區政府的政策亦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

曾蔭權在昨晚記者會上主動提到，由於外圍經濟環境不穩定，香港明年經濟不樂觀。在和國家主席胡錦濤會面時，他特別介紹了特區政府未來4方面的重點工作。首先，是要增強香港抵禦經濟衰退的能力，及時推出紓困措施。

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

他解釋，由於香港的財金監管制度已相當完善，香港要善用這穩固基礎，承接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策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目標是要在環球經濟衰退時，投資者仍以香港成為在亞洲區內發展和進軍內地的「不二之選」。同時，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推出紓困措施，務求做到「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

換屆前落實利民措施

其次，當局要落實今屆政府提出有利民生的政策，包括要爭取在特區換屆之前敲定新居屋計劃、跨境高齡津貼及長者乘車津貼的具體安排。

第三，做好明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準備工作，確保選舉有秩序、公平和公正進行。

第四，做好與下屆政府的交接工作，以保障本屆政府餘下任期的有效施政，也為下屆政府奠下良好的基礎。

李飛：澳特首立會產生法權在中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吳邦國主持，會上審議了關於澳門特區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款解釋草案等法律案。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表示，澳門2009年及以後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

澳門提請人大解釋規定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全體會議於昨日上午舉行。受委員長會議委託，李飛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作了說明。

李飛表示，2011年11月17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委員長會議認為，為了保證澳門基本法的正確實施，由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是必要和適當的。

他續說，根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分別規定，2009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修改，應當理解為2009年及以後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關於「如需修改」應由哪個機構確定，李飛說，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澳門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立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原則，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

如修改須特區政府提出

關於在需要修改的情況下，應由哪個機構提出修改法案，李飛說，根據澳門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和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無論個別或聯名都不得提出涉及政治體制的法律草案，而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關於不作修改情況下是否適用現行規定，李飛說，按照「如需修改」

的立法原意，在不作修改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適用附件一規定的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適用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

下午，人大常委會舉行分組會議，常委會組成人員審議了有關的解釋草案。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委員長會議提請審議的解釋草案，與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解釋相一致，明確了修改澳門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必經程序，符合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有利於澳門特首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工作的有序進行，有利於正確理解和執行澳門基本法，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常委會組成人員還認為，澳門特首提出把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列入明年的施政議程，對此，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是適時的、必要的，建議本次會議審議後通過。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會議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